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審查小組

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71056 號函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233674500 號函修正

- 一、為獎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申請案件之審查。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市特殊教育團體代表三人。
 - （二）學校代表一人。
 - （三）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代表四人。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表決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 七、本小組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或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九、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以本局名義函請有關單位辦理。

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相關事務。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為無給職。